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苏安办〔2026〕26 号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25 个、全省第 33 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6 月 16 日为全省“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6〕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26 年全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开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专题研讨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主题，组织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研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重大

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加强领导干部特别是换届后新任县乡党政领导干部、政府分管领导干部专题培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2. 开展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专题学习宣讲。省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市、县两级安委会主任带头，通过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讲、发表署名文章、接受专题采访等方式，全方位宣讲解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的部署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二、深入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高安全治理效能

3. 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聚焦化工和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贸、矿山、烟花爆竹、消防、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和指导帮扶，排查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风险隐患。用好省级“除隐患 保安全”电视专栏，加大对重大风险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督促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开展典型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行动。深入落实“警醒、警戒、警示”机制，用好各行业领域事故清单、风险清单，聚焦薄弱环节开展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防范同类事故反复发生。开展典型事故复盘推演，深刻剖析事故背后的标准规范、生产工艺、现场管理等深层次问题，推动把隐患当成事故、把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隐患，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堵塞漏洞、补齐短板。
5. 开展全员查找风险隐患行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现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发挥 12350 电话举报热线作用，推广“我要拍隐患”小程序，引导公众及时发现身边的风险隐患，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6. 开展系列应急实战演练行动。坚持全员覆盖，广泛组织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为重点的数字推演、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推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双盲”演练、事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推行从业人员下班走应急通道；围绕火灾、踩踏等高频风险场景，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文博单位等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应急演练；针对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保安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火灾隐患整改和初期火灾处置

的专业培训训练，提升基层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持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动安全知识走进千家万户

7. 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企业方面，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发挥企业安全员、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作用，推动创建“安全班组”，开展“班前班后5分钟”“以案普法”等各类安全警示教育活动；进农村方面，依托乡村广播、宣传栏、文化广场等阵地，组织优秀应急科普讲解员结合本地实际，讲解普及有限空间、烟花爆竹燃放、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农机安全、用电用气、防溺水等方面安全知识；进社区方面，因地制宜打造社区安全文化书屋和安全宣教体验角，发挥网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作用，组织邻里互助式应急宣传培训；进学校方面，落实中小学“1530”安全教育制度，组织“小手拉大手、安全伴我行”等安全教育活动，全面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应急能力；进家庭方面，广泛开展“应急科普进楼栋”，结合“敲门行动”发放家庭应急手册，深入宣传燃气、用电、防火、电动车等安全知识，倡导储备家庭应急物资，指导排查居家隐患，引导开展居家逃生模拟演练，筑牢家庭安全防线。

8. 创新安全宣传“五进”方式载体。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群众性安全宣传产品的开发和推送，以案例警示、模拟仿真、体验互动、文艺作品等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用好“苏小宣·云科普”平台，推动安全应急科普知识学习从“宣教式”向“互动式”升级。依托各类安全应急科普场馆、防灾减灾科普馆、应急实训基地等安全体验场所，沉浸式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提升全社会安全素养

9.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省安委办将在镇江市组织开展全省“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观看公益短片、展示应急装备、组织互动体验、开展线上直播等方式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扣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积极营造人人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浓厚氛围。

10. 开展“百场应急科普讲解下基层”活动。组织省级应急科普讲师团深入农村、社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宣讲，实现面对面、点对点的精准宣教。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

展“应急科普区域行”等活动，通过文艺演出、巡回宣讲、安全闯关、创意征集、文创推广等，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学习应急知识的积极性。

11. 开展先进典型宣传选树活动。组织全国“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先进事迹集中采访活动，通过各级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展现其扎根基层、守护安全的感人事迹，举办“最美人物”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积极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注重发现和选树“身边的榜样”，大力宣传报道基层一线安全生产巡查员、企业安全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先进事迹。

12. 开展全社会安全文化培育活动。积极组织创作一批公益广告、微电影、短视频、挂图、读本等安全文化精品，办好“全民安全公开课”，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题片，常态播放警示教育片；指导企业开展“一封安全家书”“我为安全献一计”和安全读书活动；结合地域和行业特点，打造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安全科普长廊、应急安全体验馆等实体阵地，定期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鼓励文艺团体、社会组织开展安全文化下基层、安全文艺汇演、安全书画摄影展等活动；依托商圈地标宣传大

屏、公共场所电子屏、地铁公交移动终端等播放“安全生产月”公益广告、海报和宣传片，推送“安全生产月”公益短信，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生动局面。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把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检验政绩观的重要标尺，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坚持节俭规范举办活动，进一步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请于5月29日前报送1名联络员信息，6月30日前报送典型做法和经验总结。

联系人：王亚楠、高美婧，025-85479332、85401832；电子邮箱：jsaj85479332@163.com。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